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5/2023(03)號文件

檔號：CB1/PS/3/22

發展事務委員會

研究與海濱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發展及優化海濱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發展及優化海濱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¹緊密合作，透過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供市民享用，藉以優化海濱。為加強優化海濱的工作，發展局轄下的海港組於2018年7月1日改組為跨專業的海港辦事處。為打造一個更暢達、連貫及全民共享的海濱，政府預留合共65億元，逐步落實多項優化海濱的項目。在推行有關項目時，政府當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採取“先駁通，再優化”的原則²，並實踐“海濱共享空間”的願景。為了把朝氣活力及多元化用途帶到海濱，有關場地採用多元的管理模式，包括由政府管理、私人承辦商營運及非政府機構協作管理。

¹ 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非法定諮詢組織，就海濱規劃、設計、管理和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² “先駁通、再優化”的原則旨在盡快駁通海濱長廊的不同部分，以期盡早開放予公眾使用。

3. 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全長約73公里。在長約25公里已開放的海濱長廊中，約10.2公里和9.3公里分別位於港島和九龍，約5.5公里則位於荃灣和葵青一帶的海岸。

4. 在直至2028年為止的未來幾年內，當局預期將再開放9公里主要位於九龍的海濱地帶供公眾使用。另有4公里的海濱長廊建設須取決於賣地或毗鄰私人發展的進度。³餘下35公里長的海濱是由貨櫃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等設施佔用，或其上建有私人住宅或商業樓宇，或為自然海岸線，因此未能發展為海濱長廊。

5. 為提升海濱暢達性、增加公共空間，並同時維持對海港的保護，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會就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展開討論。當局其後於2023年3月就《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修例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自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與海濱發展相關的事宜。委員在有關討論中對政府當局推動發展更暢達海濱的工作表示欣賞。委員亦與政府當局就發展和優化海濱及海濱場地管理的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海濱長廊的連貫性

九龍區

7. 關於在九龍區關建一條連綿的海濱長廊，委員關注到，當有關發展計劃於2028年及其後完成時，九龍東的海濱長廊會否由觀塘海濱花園貫通至鯉魚門，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把將軍澳海濱公園貫通至鯉魚門及茶果嶺一帶的可行性。

³ 有關海濱地帶的最新發展計劃載於政府當局就“建設更暢達的海濱”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1/2023\(06\)號文件](#))，發展事務委員會已於2023年2月28日就該文件進行討論。

8. 政府當局表示，當觀塘、茶果嶺及油塘的海濱項目完成後，由觀塘至鯉魚門的九龍東海濱地帶將可駁通。至於進一步伸延至將軍澳，當局會考慮利用擬議的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造地的契機，一併研究透過發展山徑把將軍澳連接至鯉魚門的可行性。

9. 就發展九龍西的海濱，委員建議當局於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內陸位置設置行人接駁設施，並開通及美化區內的行人連接通道，從而駁通長沙灣的公眾海濱長廊、大角咀海輝道海濱花園，以及西九文化區的西九龍海濱長廊。部分委員認為，九龍的海濱發展計劃未有為打造各海濱路段的特色確立方向。就此，政府當局應為九龍各個海濱場地的用途擬訂更清晰的規劃藍圖。

10.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於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內陸位置設置行人接駁設施的可行性。當局亦表示，九龍的主要海濱地帶過往已納入不同地區的規劃研究(例如啟德規劃檢討)。在未來數年相繼開放的海濱長廊將為九龍多區提供更多公共空間。

港島區

11. 關於港島的海濱發展，委員察悉，在2025年後，位於港島北岸的最長海濱長廊將由堅尼地城全面駁通至筲箕灣，但卻未能連接東面的杏花邨。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2022年施政報告所提出在港島建造“活力環島長廊”的項目時，考慮在港島北岸打造一條延伸至小西灣的海濱長廊。

12. 政府當局解釋，杏花邨海濱地帶涉及自然海岸線，當局早年曾提出在該處設行人板道，以駁通筲箕灣及柴灣的海濱地帶，但在諮詢時遭到區內居民反對。儘管如此，當局在發展“活力環島長廊”時，會再次研究接通該段海濱的方案，並會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13. 部分委員指出在堅彌地城新海旁路段欣賞維港景色的公眾人士需駐足馬路旁的安全問題，他們建議當局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後，於該路段進行增設行人板道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相關修訂的方向是在保持現行法例規定在維港範圍不填海造地的精神下，引入較簡單的機

制，以處理為發揮海港功能及讓市民享受海港相關設施而進行的小型海濱改善工程(例如在堅彌地城新海旁增設行人板道)。

海濱場地的營運及管理

14. 委員以紅磡海濱花園和尖沙咀海濱花園為例，指出海濱場地未有進行改善工程，且因缺乏妥善維修而出現老化跡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先駁通、再優化”的原則，致力優化早期開放的海濱場地⁴(例如引進更多藝術元素及遊樂設施等)，以及提供更完善的維修保養。

15. 此外，委員指出，雖然海濱場地採用多元的管理模式，部分場地由不同政府部門/機構營運管理，但公眾人士期望海港辦事處能發揮更積極的協調作用，以及加強監察及支援海濱場地的維修保養。鑒於海濱項目在引入親水元素及無欄杆式設計等優化設計及設施後，預料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因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管理措施，為使用者提供安全及清潔的環境。

16.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位於不同地段的海濱長廊由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負責維修及管理，海港辦事處在海濱地帶的整體管理上擔當統籌的角色。海港辦事處亦會探討嶄新的設計和管理模式，以推動海濱發展。海濱場地採用的管理措施會因應新引入的設計而作出安排，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建設多元活力共融海濱

1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達致海濱長廊與港口設施並存，讓前者亦可發揮承傳香港歷史的作用。當局在提高海濱地帶的暢達性時，應考慮興建橫跨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高架行人天橋或平台，這樣既可保留公眾貨物裝卸區，亦可讓享用海濱的公眾人士認識港口作業的運作。

18. 政府當局表示，港口行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活動及歷史的一部分。海濱地帶規劃採取的其中一個方向，是既讓市民享用海濱地帶，同時亦促進海濱長廊與港口設施並存。當局不會在未有重置計劃下將港口設施遷離海濱地帶。

⁴ 紅磡海濱花園和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分)於2011年落成。

1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回應公眾人士的訴求，在各海濱場地增設餐飲設施(例如美食單車及海上餐廳等)，以及為受歡迎的活動(例如騎單車及遛狗等)提供足夠設施。此外，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放寬相關規例，為團體及公眾人士在海濱場地進行活動(例如涉及收費活動的青年墟市)提供更大彈性。在物色舉辦海濱活動的場地時，海港辦事處應一併考慮九龍區的海濱場地，而非把大部分活動集中於港島區舉辦。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致力讓市民可沿海濱騎單車，並會致力優化海濱設施，探討加入更多符合市民需要及提供更佳體驗的元素，包括小食車、海上及陸上餐廳等設施。當局亦會考慮制訂更有彈性的機制，方便公眾人士和團體申請在海濱場地舉辦多元化活動。當局備悉委員有關舉辦活動的海濱場地應涵蓋港島區和九龍區的意見。海港辦事處會在可行範圍內考慮在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管理的海濱場地舉辦更多活動。

精簡改善海港的填海工程的程序

21. 有關旨在促進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而擬對《保護海港條例》作出的修訂，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原則擬訂指定清單，使16個類別的海港改善工程(包括海濱長廊和行人板道，以及單車徑)豁免於《保護海港條例》下“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⁵ 部分委員認為，除為所涉工程的填海總面積設定上限(即初步建議每項工程項目為0.8公頃)外，政府當局亦應為整個海港可進行的海港改善工程項目的總數設定上限，以及規範填海範圍的形狀，以防其過度向海港中伸延。委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保護海港條例》中加入條文指明獲豁免的工程所涵蓋的設施必須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22. 政府當局表示，指定清單所訂明的工程旨在讓公眾能更好享受海港及/或加強海港的作業港功能，當中涵蓋受現行《保護海港條例》所限而未能推展的小型海港改善項目。該清單是綜合過往接獲的相關建議及推展工程所得的經驗而成。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將研究除限制獲豁免工程的填海總面積外，應否就海港改善工程施加其他限制(例如限制填海土地的形狀)。

⁵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中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原則的16個類別海港改善工程的指定清單，請參閱 [立法會CB\(1\)243/2023\(05\)號文件](#) 第14段。

23. 此外，政府當局解釋，是次修例的目的之一是為改善海港的小型填海工程拆牆鬆綁，因此當局不擬加入條文限制獲豁免的工程項目的總數或排除私人發展項目。與此同時，為確保獲豁免的工程符合公眾利益(包括監察同一範圍內同類改善項目的密集性)及確保有適當制衡，當局引入由司長級政府人員批出豁免的機制，並保留項目倡議人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既定行政安排。

2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速推行海濱項目，特別是以往礙於《保護海港條例》而未能推展的九龍城海濱項目。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修訂法案獲通過後的一至兩年內啟動獲批准豁免的小型工程項目(包括改善/建造海濱長廊、登岸台階)，讓公眾人士及早受惠於修例帶來的效益。

立法會質詢

25. 在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有關發展及優化海濱的事宜提出了多項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26.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7月19日

發展及優化海濱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7/17-18(01)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15/18-19 號文件]</p>
	2018年4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5/17-18(06) 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及優化海濱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25/17-18(07)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9/17-18 號文件]</p>
	2020年12月1日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5/20-21(01) 號文件]</p> <p>政策簡報會紀要 [立法會 CB(1)973/20-21 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8日	<p>麥美娟議員於2021年8月27日就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法案草擬本) [立法會 CB(1)1271/20-21(01) 號文件] (函件只備中文本)</p> <p>麥美娟議員就《2021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夾附法案草擬本) [立法會 CB(1)1347/20-21(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12/20-21號文件]</p>
	2021年10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95/20-21(01) 號文件]</p> <p>政策簡報會紀要 [立法會 CB(1)1513/20-21號文件]</p>
	2022年2月10日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2022(01) 號文件]</p> <p>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3/2022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2年10月25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及《政策措施》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93/2022(03)號文件]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96/2022號文件]
	2023年2月28日	政府當局就“建設更暢達的海濱”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1/2023(06)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6/2023號文件]
	2023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就“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及建議修例框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43/2023(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43/2023(06)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08/2023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8年4月11日	第3項質詢： “優化海濱”
2018年7月4日	第4項質詢： “優化海濱”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22年5月4日	第8項質詢： “推動海濱發展”
2022年5月18日	第1項質詢： “改善荃灣海濱的環境”